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1. **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**

第一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辉 张占军

成员：蒋小松 熊钰 刘艳 李琦 朱宗涛 樊小强 徐轶 吴影 孟凡彬 刘建华

秘书：罗海燕

**二、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**

第二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时间

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原则上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，相关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学院具体执行。

第三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专业（方向）

学院大类招生分流专业（方向）包括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、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（金属材料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材料服役安全工程）。

第四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提高资源的利用率，各专业设置当年学生最大容量。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，每名学生可以按照顺序填报第一、第二志愿，学生按照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选择专业志愿，如果第一志愿不能满足，就进入第二志愿录取，以此类推，直至各专业额满为止。

**三、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第五条 分专业设置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。

第六条 计划录取名额

2025年材料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人数不超过各专业基数的10%。

第七条 转专业要求

申请学生满足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 [2019] 126号）基本要求；

申请学生预修并达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准入课程相关要求；

申请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-4）；

原则上接收大一、大二本科生。

**四、专业准入课程和接收转专业人数**

第八条 学院相关专业的准入课程为：

1、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准入课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学分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面向年级** | **备注（成绩要求）** |
| 1、高等数学I、II | 5+5 | MATH000812、MATH0115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2、英语I、II | 2+2 | SoFL001511、SoFL0005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3、工程化学A | 3 | CHEM0001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4、物理化学A | 3 | MASE0013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5、材料科学基础AI、AII | 4+3 | MASE005712、MASE0058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
2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准入课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学分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面向年级** | **备注（成绩要求）** |
| 1、高等数学I、II | 5+5 | MATH000812、MATH0115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2、英语I、II | 2+2 | SoFL001511、SoFL0005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3、工程化学A | 3 | CHEM0001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4、物理化学A | 3 | MASE0013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5、材料科学基础B I | 3 | MASE022412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
第九条 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，以该专业相同年级在读学生的10%为最高比例，并取整人数。

注：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。

**五、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**

第十条 考核办法

计算第一学年/前两学年全部必修课总成绩专业排名、专业准入课程成绩、英语四级成绩、专家组面试成绩综合评价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将不予进入面试考核

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有课程不及格。

**六、转专业流程**

第十二条 转出学生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 [2019] 126号）规定流程执行；转入本学院学生，按照学校规定流程提出申请，学院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工作，分专业进行考核，提出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与排序，最后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接收转专业（转入）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，上报学校。

**七、其他**

第十三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班学生的增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转入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，学习成绩认定与课程替代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 [2019] 126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咨询，每周一至周五犀浦X2124办公室（电话：66362622）。

第十六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全校学生和老师的监督，对于转专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可以直接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学校或学院纪检部门反映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